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事务所”）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项说明；对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计事务所通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等情况的了解后，与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了 2015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56 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

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11 人组成，其中 4 人为注册会计师，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出于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审计小组已考虑了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是否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定审计范围。在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审计范围及方式时，审计小组已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公司规模、特定风险、交易量及交易类型、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审计活动以及公司现有的监督控制。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

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实施改进。

五、关于对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会计师事务所从获得公司聘任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